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60

## 2011年中期報告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114,032</b>	178,570
銷售成本		<b>(79,657)</b>	(73,368)
毛利		<b>34,375</b>	105,202
其他收入		<b>2,821</b>	4,0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b>(24,167)</b>	(5,0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1,911)</b>	(10,824)
行政開支			
— 購股權開支		<b>(8,573)</b>	(15,689)
— 其他行政開支		<b>(49,939)</b>	(38,423)
		<b>(58,512)</b>	(54,112)
其他開支		<b>(1,670)</b>	(4,903)
融資成本	5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b>(13,690)</b>	(5,619)
— 其他融資成本		<b>(2,058)</b>	(1,366)
		<b>(15,748)</b>	(6,9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	<b>(4,168)</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b>(88,980)</b>	27,452
稅項抵免(支出)	6	<b>2,932</b>	(6,885)
本期(虧損)溢利	7	<b>(86,048)</b>	20,56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b>(79,681)</b>	17,155
非控制權益		<b>(6,367)</b>	3,412
		<b>(86,048)</b>	20,56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b>(4.08)</b>	1.0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	<b>(86,048)</b>	20,56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586</u>	<u>1,815</u>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u>(68,462)</u></b>	<b><u>22,382</u></b>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62,897)</b>	18,453
非控制權益	<u>(5,565)</u>	<u>3,929</u>
	<b><u>(68,462)</u></b>	<b><u>22,382</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003	29,764
商譽		217,749	213,378
無形資產		472,527	493,8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12,558	—
會所債券		2,747	2,692
藝術品		54,092	51,5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3,061	3,165
遞延稅項資產	20	8,164	1,818
		<u>909,901</u>	<u>796,2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10	1,015
電影版權		13,699	16,30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027	49,959
應收貸款	13	18,0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38,434	398,948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787	7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330	141,342
		<u>493,359</u>	<u>608,3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已收按金	14	95,226	159,170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		12,214	2,0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50,614	—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723	741
稅項負債		25,826	31,756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6	34,610	32,618
		<u>219,213</u>	<u>226,36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74,146</u>	<u>381,9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84,047</u>	<u>1,178,222</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520,648</b>	484,398
儲備		<b>214,580</b>	242,971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735,228</b>	727,369
非控制權益		<b>33,581</b>	38,182
		<hr/>	<hr/>
<b>權益總額</b>		<b>768,809</b>	765,551
<b>非流動負債</b>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7	–	30,000
可換股票據	19	<b>311,730</b>	280,362
遞延稅項負債	20	<b>103,508</b>	102,309
		<hr/>	<hr/>
		<b>415,238</b>	412,671
		<hr/>	<hr/>
		<b>1,184,047</b>	1,178,222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處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發行股份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附註c)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0,398	61,334	-	-	918	44,203	9,959	1,799	-	22,500	(151,522)	359,589	45,737	405,326
本期溢利	-	-	-	-	-	-	-	-	-	-	17,155	17,155	3,412	20,567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98	-	-	-	-	1,298	517	1,81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98	-	-	-	17,155	18,453	3,929	22,38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0,000	5,000	-	-	-	-	-	-	(15,000)	-	-	-	-	-
現金發行股份	74,000	88,800	-	-	-	-	-	-	-	-	-	162,800	-	162,8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4,901)	-	-	-	-	-	-	-	-	-	(4,901)	-	(4,901)
確認為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	-	-	69,476	-	-	-	-	-	-	-	69,476	-	69,476
確認為股本結算基於股權之付款	-	-	15,689	-	-	-	-	-	-	-	-	15,689	-	15,68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4,398	150,233	15,689	69,476	918	44,203	11,257	1,799	-	7,500	(134,367)	621,106	49,666	670,77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4,398	223,978	28,266	39,017	918	44,203	40,438	1,799	(5,288)	7,500	(137,860)	727,369	38,182	765,551
本期虧損	-	-	-	-	-	-	-	-	-	-	(79,681)	(79,681)	(6,367)	(86,048)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6,784	-	-	-	-	16,784	802	17,58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784	-	-	-	(79,681)	(62,897)	(5,565)	(68,46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5,000	2,500	-	-	-	-	-	-	(7,500)	-	-	-	-	-
現金發行股份	31,250	18,750	-	-	-	-	-	-	-	-	-	50,000	-	50,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	-	-	-	-	-	-	-	-	-	(5)	-	(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投資	-	-	-	-	-	-	-	-	-	-	-	-	964	964
確認為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	-	-	12,188	-	-	-	-	-	-	-	12,188	-	12,188
確認為股本結算基於股權之付款	-	-	8,573	-	-	-	-	-	-	-	-	8,573	-	8,57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0,648	245,223	36,839	51,205	918	44,203	57,222	1,799	(5,288)	-	(217,541)	735,228	33,581	768,809

##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可發行股份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40,000,000股普通股，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4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二零零九年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協議，本集團須根據協議付款條款向賣方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4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倘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本集團須向賣方額外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
- (c) 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匯出中國須得到地方機關批准，以及須視乎此等附屬公司能否賺取及保留外匯。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b>(52,910)</b>	(92,127)
<b>投資活動</b>		
購買藝術品	<b>(19,318)</b>	(12,927)
添置無形資產	<b>(1,158)</b>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還款	-	15,000
預付一名第三方之款項	<b>(18,072)</b>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86,51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	(6,89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b>(116,726)</b>	-
出售藝術品所得款項	<b>13,284</b>	-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b>32,680</b>	-
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b>17,607</b>	-
其他投資現金流	<b>(5,016)</b>	(610)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b>(96,719)</b>	(91,953)
<b>融資活動</b>		
新造貸款	<b>1,992</b>	122,989
償還貸款	-	(117,0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50,000</b>	162,800
發行股份之支出	<b>(5)</b>	(4,901)
來自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墊款	<b>10,132</b>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b>60,000</b>	-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b>(12,398)</b>	-
其他融資現金流	<b>(1,094)</b>	(1,36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108,627</b>	162,4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b>(41,002)</b>	(21,639)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41,342</b>	126,67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990</b>	258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銀行結存及現金	<b>101,330</b>	105,29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當投資者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而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則屬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指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投資之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如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後頒佈，現時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五項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必須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而其潛在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有兩種合營安排：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根據訂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作分類。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種不同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機構、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機構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合營安排之分類及其會計處理出現變動，尤其是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現時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並將要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依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而劃分：

- |               |   |
|---------------|---|
| (i) 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 | — 製作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電影版權   |
| (ii) 手機遊戲訂閱   | —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遊戲  |
| (iii) 手機增值服務  | — 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信息和娛樂服務  |
| (iv) 手機電視訂閱   | —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電視  |
| (v) 廣告代理及報章發行 | — 於中國發行及訂閱報章及報章廣告收入   |
| (vi) 其他代理服務   | — 作為廣告仲介及組織文化和藝術交流活動  |
| (vii) 證券買賣及投資 | — 於香港投資買賣證券   |
| (viii) 其他（附註） | — 於中國銷售水泥、於中國發行報章及雜誌（京華時報除外）、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收入及其他。該等分類概不符合釐定可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界限 |

附註：於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中國銷售水泥對本集團而言不再重大。因此，於中國銷售水泥之相關業績及財務資料並無獨立地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評估表現。此業務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已重列。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製作及分銷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增值 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電視 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代理 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經營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額	1,137	876	440	2,792	103,236	252	-	108,733	5,299	114,032
分類業績	(16,776)	(2,134)	(5,526)	(12,292)	13,906	(1,801)	(32,120)	(56,743)	1,322	(55,421)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0,021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35,722)
融資成本										(13,6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168)
除稅前虧損										(88,98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分類營業額	109,398	651	3,974	620	38,747	19,158	-	172,548	6,022	178,570
分類業績	39,269	(4,138)	1,045	(1,033)	8,754	17,155	(1,808)	59,244	1,969	61,213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及匯兌淨收益										3,912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31,493)
融資成本										(6,180)
除稅前溢利										27,452

上文所呈列之分類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出售藝術品之收益、購股權開支、借款融資成本(保證金貸款除外)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予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 分類資產

本集團經營分類之資產分析如下。

	製作及分銷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遊戲 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增值 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電視 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代理 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經營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77,238	7,858	30,690	40,509	708,577	17,750	20,027	1,102,649	4,236	1,106,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央公司										3,838
藝術品										54,0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5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06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7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330
遞延稅項資產										8,164
綜合資產										<u>1,403,2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分類資產	347,029	10,691	35,271	67,767	668,229	16,892	49,959	1,195,838	4,516	1,200,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央公司										4,311
藝術品										51,5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13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7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1,342
遞延稅項資產										1,818
綜合資產										<u>1,404,589</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21)
匯兌淨收益	2,699	2,342
出售藝術品之收益	16,935	-
呆壞賬準備	(8,985)	(6,285)
無形資產之減值(附註)	(1,452)	-
電影版權之減值(附註)	(3,234)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30,116)	(1,061)
	<b>(24,167)</b>	<b>(5,025)</b>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已重新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港幣3,234,000元之減值虧損。

此外，董事亦已重新評估來自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4.25%至26.08%，增長率為2%至7%。若干主要假設亦已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行業歷史而被納入。由於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故已確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港幣1,452,000元減值虧損。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並不包括任何商譽，故有關減值被分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內。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概無任何減值。管理層相信，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用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總賬面值超過其總可收回金額。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3,690	5,6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2,058	1,366
	<b>15,748</b>	<b>6,985</b>

## 6. 稅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4,237)	(11,656)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20)	7,169	4,771
	<b>2,932</b>	<b>(6,885)</b>

因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均以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7. 本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5,009	4,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83	3,131
確認為開支之電影版權（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373	45,475
利息收入	(387)	(1,570)

## 8. 股息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和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

（虧損）溢利	(79,681)	17,155
--------	----------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2,702,514	1,584,486,404
-----------------------------	---------------	---------------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配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用作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進行之配售。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此外，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成本價約港幣4,02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677,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認購而Super Sports Media Inc. (「Super Sports」)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股份，賦予本集團權利以兌換為Super Sports之普通股股份(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Super Sports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6,726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168)	-
	<u>112,558</u>	<u>-</u>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類別 面值之比例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Super Sports	開曼群島	中國	優先股 (附註1)	30% (附註2)	30% (附註2)	於中國及澳門地區分銷 廣播權及相關廣告

附註：

- 優先股股份賦予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投票權。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亦有權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按相同計量基準宣派之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除非Super Sports清盤，否則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優先股股份。本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uper Sports董事會。Super Sports董事會合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之代表。根據Super Sports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決議案均須經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批准通過。所有優先股股份須於Super Sports股份公開上市之前兌換為普通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持有之優先股股份獲兌換為普通股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類別面值比例及持有之投票權比例指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Super Sports之股本權益。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9,417	201,7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456	16,22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434	19,300
出售藝術品之應收款項	11,2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	17,420
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47,966	45,538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應收款項(附註)	7,968	40,142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28,012	24,468
其他預付款項	20,731	7,842
應收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33,289	29,456
	<b>351,495</b>	<b>402,113</b>
分析為		
流動	338,434	398,948
非流動	13,061	3,165
	<b>351,495</b>	<b>402,113</b>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應收款項以該前度附屬公司買方持有之電視劇溢利分成權而產生之日後收益及其他財務資產作抵押。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應收債務人款項，其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附註)	96,186	144,821
其他業務分類	63,231	56,899
	<b>159,417</b>	<b>201,720</b>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港幣20,439,000元已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所有股份作抵押。

就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而言，根據與客戶簽訂之若干銷售合約，該等客戶通常在獲得電影或電視劇底本後預付按金，而餘下款項一般被視為於客戶播出有關電影或電視劇時到期支付。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視為逾期。然而，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導致播放延遲之市況；及(iii)後續結算後，定期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電影底本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386	60,155
91-180日	-	429
181-365日	34,036	53,536
超過365日	61,764	30,701
	<b>96,186</b>	<b>144,821</b>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準備)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b>38,563</b>	34,259
91-180日	<b>8,108</b>	19,751
181-365日	<b>16,560</b>	2,889
	<b>63,231</b>	56,899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提撥準備製訂政策，其乃以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 (包括各客戶之信用及過往收款經驗) 作為基準。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於報告期後清償，或相關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進一步提撥準備。

##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與一項向製作指定電影之電影製作人提供之貸款約港幣18,072,000元有關。由於該款項預計可於未來12個月內收回，故分類為流動資產。該貸款之回報每年為貸款額之20%。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已收按金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010	48,450
客戶之預付款項	26,156	30,039
其他應付稅項	14,445	17,792
應計員工成本	4,418	9,442
購買廣播權之應付款項(附註)	-	16,00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197	34,0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372
	<b>95,226</b>	<b>159,170</b>

附註：基於若干技術問題，本集團未能開展及推出手機實時廣播一特定的體育節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於過往年度購入之廣播權之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鑑於中國及澳門地區實時廣播權之實際可用年期減至2年，而非原本協定之3年，賣方同意將本集團購入之廣播權之代價降低港幣16,000,000元。因此，購買廣播權之應付款項港幣16,000,000元已從包括在無形資產內之廣播權之賬面值中扣除。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210日不等。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23,459	41,064
91-180日	2,242	3,164
181-365日	2,755	3,060
超過365日	1,554	1,162
	<b>30,010</b>	<b>48,450</b>

##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結餘港幣50,614,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關連公司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兼主要股東直接控制。

## 16. 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造保證金貸款約港幣1,99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2,98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還款（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保證金貸款約港幣117,081,000元）。保證金貸款按固定市場利率12%（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保證金貸款用於證券買賣及投資。

## 17.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結餘指收購明城有限公司（「明城」）產生之或然代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公允價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

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大文化」）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超過港幣50,000,000元（「條件」），本集團須向賣方額外發行本金額達港幣3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

由於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額外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81,592,564	370,398
發行以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股本之 代價(附註1)	40,000,000	1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	296,000,000	74,00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附註19)	120,000,000	3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592,564	484,398
發行以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股本之 代價(附註1)	20,000,000	5,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3)	125,000,000	31,2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82,592,564	520,648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協議中的付款條款向賣方分別發行4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普通股，以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股本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為支付或然代價之責任。
- (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0.55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9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0.40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19.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彼等擁有北大文化之間接控制權及100%之實際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首份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當日到期。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此外,根據相關協議,倘條件達成,本集團須向賣方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由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成,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額外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幣計值。在反攤薄條款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五年(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元(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港幣1元(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i)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高於每股股份港幣1.5元;及(ii)本公司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強制兌換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則票據持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而不論是否符合可換股票據所載列之15%已發行股本限制。

倘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該等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就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按面值贖回。倘於到期日前,股份於兌換期內在聯交所買賣時,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任何期間出現每個交易日之成交量不少於10,000,000股股份及股份收市價不低於港幣1.5元,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惟誠如不少於七日之贖回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所訂明,任何有關贖回須以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金額作出。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票據之港幣本金額須等於可換股票據按發行日期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元之匯率換算之人民幣本金額。在本公司贖回時,任何款項須以港幣(相等於按贖回日期通行匯率換算之人民幣本金額)支付。

## 19. 可換股票據 (續)

於兌換票據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兌換票據之人民幣本金額(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幣)除以兌換日期實際兌換價釐定。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緊密相連並附有本公司可行使提早贖回權利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兩個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約港幣17,812,000元使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其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本公司可行使之兌換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本金額 港幣30,000,000元 之授出日期
兌換價	港幣1.00元
預期波幅(附註a)	79.76%
預期使用年期(附註b)	五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年利率1.22%

附註: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每週波幅釐定。
- (b) 預期使用年期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預期剩餘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債券釐定。

兌換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及相等於兌換權預期剩餘年期之期限釐定。

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0.03%(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及10.99%(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

自發行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被兌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20.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呆賬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00	-	-	1,667	3,667
匯兌差額	-	(16)	-	-	(16)
收購附屬公司	101,307	-	-	-	101,307
計入本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u>(1,104)</u>	<u>(1,695)</u>	<u>-</u>	<u>(1,972)</u>	<u>(4,77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203	(1,711)	-	(305)	100,187
（計入）扣自本期綜合收益表	(2,546)	1,695	-	1,139	288
匯兌差額	-	16	-	-	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99,657	-	-	834	100,491
匯兌差額	<b>2,005</b>	-	-	<b>17</b>	<b>2,022</b>
計入本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u><b>(4,115)</b></u>	<u>-</u>	<u><b>(2,246)</b></u>	<u><b>(808)</b></u>	<u><b>(7,169)</b></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b>97,547</b></u>	<u>-</u>	<u><b>(2,246)</b></u>	<u><b>43</b></u>	<u><b>95,344</b></u>

## 20. 遞延稅項 (續)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	103,508	102,309
遞延稅項資產	(8,164)	(1,818)
	<b>95,344</b>	<b>100,491</b>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稅法規定，向海外股東分派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賺取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有關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港幣116,66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714,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港幣211,68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720,000元）之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將來溢利。由於將來溢利來源難以估計，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1. 基於股權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概未獲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7,910,000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9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2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其他不可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0,251	13,8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45	15,545
超過五年	482	649
	<b>18,078</b>	<b>30,040</b>

##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第4頁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或附註12及15所披露之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及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關連公司及一項非控制權益之款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主要管理層補償</b>		
短期僱員福利	2,983	1,455
退休福利費用	56	26
基於股權之付款	1,802	2,743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即(i)傳媒相關業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批授電視劇和影片，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手機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業務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114,032,000元及港幣79,681,000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178,570,000元及港幣17,155,000元。不計入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票據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及購股權開支港幣67,38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785,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2,29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43,940,000元）。虧損主要來自(i)若干非現金開支增加，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此乃因就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以及(ii)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4.08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盈利為1.08港仙）；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35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38元）。

### 分類回顧

#### 傳媒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批授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1,137,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9,398,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16,77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39,269,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電視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仍在製作中，並將在稍後時間予以製作及發行。除了收入下降外，分類虧損則由於電影版權之減值及呆壞賬準備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分類回顧 (續)

#### 傳媒相關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手機遊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87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51,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2,13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38,000元），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在進行收購時攤銷其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港幣1,769,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元）及手機遊戲平台之減值港幣1,452,000元所致。

手機增值業務主要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電訊科技，以SMS、MMS、WAP、互聯語音等形式為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港幣44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74,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5,52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1,045,000元）（經扣除在進行收購時攤銷牌照港幣1,78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16,000元））。收入減少及虧損乃電訊運營商的政策調整所致，故導致手機短訊增值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暫停計費。隨著電訊運營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的重新評審，預計手機短訊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下旬恢復計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機電視業務之淨收入為港幣2,79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20,000元）（計入攤分49%之業績後）及錄得虧損港幣12,29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33,000元），主要是由於攤銷廣播權港幣11,456,000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展望一節中的「移動新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章廣告代理及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103,23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747,000元）（計入攤分50%之業績後）及港幣13,90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754,000元）。該收入及分類溢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僅確認此分類業務的兩個月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展望一節中的「平面報章的經營」。

於期內，本集團亦從事廣告仲介及其他代理服務，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虧損分別為港幣25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158,000元）及港幣1,80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17,155,000元）。分類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上半年未有舉行任何廣告仲介活動。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分類虧損港幣32,12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08,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分類回顧 (續)

####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中國其他分類（包括於中國分銷雜誌及京華時報之外的報章、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收入及其他）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5,299,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022,000元）及港幣1,32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69,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已認購Super Sports Media Inc.（「Super Sports」）之優先股股份，相當於Super Sports按已擴大及全面攤薄基準之30%股本權益，有關該收購詳情，請參閱展望一節中的「其他視頻運營業務」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該收購後，Super Sports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自完成收購後之期間，本集團應佔Super Sports之虧損為港幣4,168,000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101,33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34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735,22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7,369,000元），借款為港幣34,61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61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支付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代價，而Year Wealth Limited間接擁有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於同日，本公司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價為港幣1元，以支付收購明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代價，而明城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該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兌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一次配售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擴大本集團傳媒相關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集團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元配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一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5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 財務回顧 (續)

###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20,02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959,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主要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1,630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2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況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

### 風險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 展望

自國務院頒布的《文化產業振興規劃》以來，中國文化體制改革整體完成，文化市場成為文化發展繁榮和文化產業發展的主要平台，文化產業將成為我國的支柱產業之一，文化產業將充分發揮在調整結構、擴大內需、增加就業、推動發展中的重要作用。《二零一一年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報告》指出宏觀經濟轉向要求文化產業超常發展，宏觀經濟轉向導致的文化需求空前釋放、經濟結構調整對現代服務業的擴張期待、數字化信息技術巨大進步推動的新型業態出現，都要求文化產業有一個超常的發展。本集團將在國家利好政策指導下，在文化市場需求空前釋放的背景下，快速發展各種文化業務。

## 展望 (續)

### 平面報章的經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京華時報》迎來了創刊十周年慶典，《京華時報》品牌影響力得以全面彰顯與提升。創刊當周的廣告收入創造了新的歷史記錄。目前《京華時報》作為北京第一大早報，深深地融入了上千萬讀者的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也推動了成千上萬家企業的成长，幫助客戶獲得了商業上的成功。

今天的《京華時報》已經從一份單一的報紙發展成為擁有京華圖書、京華演藝、京華視頻、京華廣告、京華物流、京華網、億家網、京華VNEWS視頻、京華各類電子終端產品在內的一個全媒體的傳媒集團。

《京華時報》上半年個別廣告收入受到挑戰，主要原因是北京地區汽車消費受到了限購政策的影響，汽車廣告收入下滑。另外，分類廣告也受到了政策方面的影響。此外，紙張價格的上漲，造成了經營成本有所上升。根據市場形勢，本集團及時調整了經營策略應對經營的變化，強勢拉動工商廣告和分類廣告的回升。另外，受國家房地產調控影響，上半年房地產投放報紙廣告明顯復蘇。房地產行業廣告今年較去年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在新媒體環境下，《京華時報》也通過各種手段來提高企業的投放效果，從而保持客戶的黏性。比如針對汽車、房地產、旅遊等客戶，抓住車展、房展、節假日的時候，推出汽車、房地產、旅遊集中策劃性專刊。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報紙經營將會取得平穩的發展。

### 平面雜誌的經營

本集團與法國費加羅雜誌集團達成戰略合作，合作全新打造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致力於開創中國時尚媒體的新元年。《Madame FIGARO》是法國目前發行量最大、最暢銷的女性雜誌，她在全球各地共有9個國際版本，《費加羅FIGARO》是中文合作版。《費加羅FIGARO》作為本集團開創中國時尚全媒體新元年的重要組成部分，每半月發刊一次，是一本真正意義的全方位、生活消費類的超值國際大刊。《費加羅FIGARO》是擁有360度全媒體資源的平台，正在打造費加羅iPad版數字雜誌、官網與微博，同時與本集團的手機電視、報紙業務以及國內一些衛星電視等其他媒體保持緊密戰略合作關係，為客戶量身定制全媒體合作方案，受到了各大國際品牌廣告商的推崇。

為慶祝《費加羅FIGARO》雜誌於八月中旬開始全新出版，國際巨星張曼玉與新生代超模紀莉莉、睚曉雯、王詩晴為雜誌拍攝了首期雙封面，著名影星張靜初也為雜誌拍攝了廣告片。《費加羅FIGARO》第一期（創刊號）的銷售情況非常理想。直至本報告日，於18個發行的城市中北京、上海及廣州的銷售量已突破發行量的90%，而其他主要城市如湖南、重慶、浙江及江蘇的銷售量也超過了70%。

## 展望 (續)

### 平面雜誌的經營 (續)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財富階層規模不斷壯大，消費能力得到了迅速提升。作為身份和財富象徵的奢侈品消費有了快速增長，許多人對奢侈品的態度已經從崇尚轉變為消費。奢侈品全國性的廣告宣傳則主要是依靠高端雜誌。定位高端內容精緻的《費加羅FIGARO》雜誌預計有非常樂觀的商業廣告前景。

### 移動新媒體業務

中國移動互聯網已經發展到相當規模，截至今年四月，在全國9億移動通訊用戶中，手機上網用戶超過3億，3G用戶已超過6,700萬。手機上網用戶在全國互聯網用戶中比重不斷提升，佔66.2%。只使用手機上網的用戶為4,300萬，佔全部互聯網用戶比重接近10%。據預測，到二零一三年，手機網民或將超過電腦網民。中國移動互聯網發展潛力巨大，未來幾年有望成為全國規模最大的市場。

本集團自去年正在重點發力手機視頻、手機閱讀和手機遊戲等新媒體業務，滿足數字媒體消費時代用戶的娛樂需求。伴隨著移動網絡和移動終端性能的不斷提高與完善，手機視頻呈現快速增長的勢頭。截止二零一一年七月底，手機視頻呈節目總儲備量已經接近5萬條，仍不斷有新、炫、獨的節目陸續引入並制作上線，主要包括時政國際新聞、社會法制報導、英格蘭超級聯賽移動新媒體之獨家直播及點播、影視娛樂等。目前本集團的手機電視業務已經實現了單月盈利，全面接入各大電訊運營商的手機視頻計費平台。雖然上半年收入仍然錄有虧損，預計下半年將會錄得盈利。

因為電訊運營商的政策調整，手機短訊業務已經在今年三月份暫停了計費。最近經過電訊運營商的重新評審，預計可以於九月下旬恢復計費。從今年初開始，本集團在手機客戶端軟件業務方面加大投入，在手機閱讀、手機音樂、手機網絡遊戲等多項內容領域，進行了業務拓展。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移動閱讀基地接入合作，整合各類閱讀圖書，滿足用戶閱讀需求。

於七、八月期間，本集團推出了三款大型的手機網絡遊戲，當中包括《玄境OL》、《星彈堂》和《鐵騎》。手機遊戲內容朝多元化、精品化發展，而遊戲產品品質則朝著大製作、優品質發展。《玄境OL》是大型多人回合制RPG手機網絡遊戲，充分體現了觸屏操控和用戶體驗，推出之後深受用戶推崇。隨著三款大型手機網絡遊戲的推出，管理層預計下半年將會錄得盈利。

## 展望 (續)

### 其他視頻運營業務

本集團於上半年以總代價1,500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認購Super Sports Media Inc. (「Super Sports」)所配發及發行的已認購優先股股份,並賦予本集團權利以兌換已認購優先股股份為普通股股份(相當於Super Sports按已兌換基準之股本權益的30%)。根據協議,當僱員購股權(不多於Super Sports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3.04%)授予管理層後,本集團將持有Super Sports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之股本權益的26.09%。本集團於三月底完成該認購後,Super Sports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Super Sports是一家運營頂尖體育節目的公司,現主要與英格蘭足球總會超級聯賽有限公司簽訂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賽季的英格蘭超級聯賽於中國大陸及澳門地區之直播、轉播權及其他相關技術開發協議。繼去年本集團獨家獲得了英格蘭超級聯賽三個賽季的移動新媒體直播、延播和錄播權後,透過上述認購,本集團將以全媒體的資源平台包括手機視頻、電視廣播、直播衛星電視傳送及互聯網等涉足體育廣播業務。本集團將打造一個資源融合、高效運營的收視網。通過全媒體的業務推廣,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收入來源與廣告收益。

### 精品影視劇經營

本集團去年製作的軍事懸疑精品大劇《智者無敵》於今年七月份在四家衛視首播後,收視節節攀高,開播第二天北京地區收視已躍居全國第三,全劇收視排名為全國第二。該劇目前正在開展第三輪的銷售,首輪的良好收視對銷售帶來非常好的促進。雖然本集團上半年致力於新媒體的投資及發展,但本集團仍於影視方面尋找了兩個精品劇的投資。這兩劇於上半年的籌備和前期製作將為下半年的影視拍攝做好準備。

本集團的影視劇業務與手機新媒體緊密協作,產生了良好的協同效應。影視劇的劇本成為手機閱讀的熱門內容,影視劇的故事改編成手機遊戲的同名遊戲,影視劇的內容還成為手機電視的熱播節目,而影視劇的明星也推動著新媒體業務的快速發展。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在移動新媒體領域的資源整合,形成在文化產業中的核心競爭力,突顯影視、報章、雜誌與新媒體的業務協同的效應、資源的整合效應和團隊的協作效應,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迅速發展。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sup>2</sup>	權益總數	
董平	38,370,000 <sup>3</sup>	14,100,000	52,470,000	2.52%
趙超	331,288,020 <sup>4</sup>	8,910,000	340,198,020	16.34%
江木賢	500,000 <sup>3</sup>	3,000,000	3,500,000	0.17%
陳靜	—	1,050,000	1,050,000	0.05%
金惠志	—	1,050,000	1,050,000	0.05%
李澤雄	—	1,050,000	1,050,000	0.0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2,082,592,564股而計算。
2. 該等有關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3. 此乃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Basic Charm」）為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Rainston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31,288,020股。趙超先生於Rainston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趙超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1,288,02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此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b>1. 董事</b>					
董平	04/05/2010	0.560	14,100,000	—	14,100,000
趙超	04/05/2010	0.560	8,910,000	—	8,910,000
江木賢	04/05/2010	0.560	3,000,000	—	3,000,000
陳靜	04/05/2010	0.560	1,050,000	—	1,050,000
金惠志	04/05/2010	0.560	1,050,000	—	1,050,000
李澤雄	04/05/2010	0.560	1,050,000	—	1,050,000
<b>2. 僱員</b>					
	18/03/2010	0.475	82,250,000	—	82,250,000
	04/05/2010	0.560	7,200,000	—	7,200,000
<b>3. 顧問</b>	18/03/2010	0.475	29,300,000	—	29,300,000
<b>總數：</b>			<b>147,910,000</b>	<b>—</b>	<b>147,910,000</b>

附註：

1. 購股權可按以下各項予以行使：—

行使標準	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一年時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i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兩年時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二
(ii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三年時	最多為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

2.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內行使。

3. 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4.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趙超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sup>2</sup> 及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340,198,020	16.34%
Rainstone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sup>2</sup>	331,288,020	15.91%
Basic Charm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331,288,020	15.91%
Chen Huiwen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sup>4</sup>	291,666,666	14.00%
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Ideal Growth」)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291,666,666	14.00%
劉央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sup>5</sup>	195,000,000	9.3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tlantis」)	投資經理 <sup>5</sup>	195,000,000	9.36%
袁海波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sup>6</sup>	153,430,000	7.37%
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時域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153,430,000	7.37%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2,082,592,564股而計算。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asic Charm為Rainston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31,288,020股。趙超先生於Rainston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趙超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1,288,02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3.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趙超先生8,910,000購股權。
4. 該等權益指由Ideal Growth持有本公司港幣350,000,000之可換股票據而產生291,666,66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Chen Huiwen女士於Ideal Growth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Ideal Growth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Atlantis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95,000,000股。劉央女士於Atlantis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Atlantis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時域投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23,430,000股及本公司港幣30,000,000之可換股票據而產生3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袁海波先生於時域投資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時域投資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 守則條文B.1.3及C.3.3(續)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陳靜	酬金總額於二零一一年起增加港幣20,000元至港幣100,000元。
金惠志	酬金總額於二零一一年起增加港幣20,000元至港幣100,000元。
李澤雄	酬金總額於二零一一年起增加港幣20,000元至港幣120,000元。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